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工地外储存物保险（2022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，被保险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：

- （一）工地外储存的地址；
- （二）储存物的最高金额；
- （三）储存期限。

被保险人应保证上述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且上述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